比选服务机构编制《乐山市电子商务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实施方案

一、比选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良好信誉，在业界无不良记录，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企业,以及高校(含党校)，专业研究、咨询机构，社会组织等。本项目不接受个人报名参加。

2.具有编制电子商务行动计划的能力和业绩，具备专业的服务人才，能够在11月30日前完成编制并交付。

3.能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工作内容

1.开展调研论证，准确摸清乐山市电子商务发展现状、发展环境。

2.开展比较分析，对比成都、眉山、宜宾、泸州等周边城市发展经验，找准乐山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比较优势。

3.开展计划编制，制定未来5年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实现路径。

三、比选程序

**（一）报到。**比选当日，所有比选机构自行携带比选正式纸质文件在比选开始前半小时签到，并随机抽签确定陈述顺序。

**（二）陈述。**比选陈述时，参加比选的机构现场陈述人当场拆封本机构比选纸质文件交送各评委，进行陈述并答疑（每个机构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

**（三）评审。**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资质、报价等内容评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列候选机构得分顺序，以最高得分确定为承办机构。

**（四）公示。**评审结果在乐山市商务局网站上公示5日。

**（五）中选。**公示结束后无异议，市商务局向该机构发出中选通知，与中选承办机构订立书面合同。

四、比选要求

（一）本次比选采取直接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参加评审的方式，不接受联合比选，不接受在线网络等其他形式的预申报。比选机构自行承担参加比选相关费用。无论是否中选，乐山市商务局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且不退还比选文件。

（二）中选机构因特殊原因弃权或在合同签订后中途无法完成服务的，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造成损失的，市商务局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市商务局将按照比选有关规定，根据本次比选评分从高到低顺延确定中选机构或重新举行比选确定中选机构。

（三）本比选方案由乐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